# **竞业限制协议**

**甲方（单位）：**

**乙方（员工）：**

身份证号：

就乙方竞业限制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第1条 定义**

1.1 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指用人单位有条件的要求劳动者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自己存在竞争的业务，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 甲方公司：包括甲方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子公司、办事处和关联单位。

1.3 任职期间：是指乙方与甲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合同关系之日开始到双方劳动关系结束（或消灭）为止的期间。如乙方到达退休年龄之后继续为甲方所聘用，则任职期间包括聘用期间，至聘用关系终止之日截止。

1.4 个人或组织：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企业、合伙、协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组织，即各类形式的个人或组织。

1.5 竞争性单位：指与甲方公司生产、经营、从事类似产品或提供类似服务的或对甲方公司业务构成现实或潜在竞争的个人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下列业务的个人或组织；

（2）下列公司或与下列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组织或个人：                。

（3） 为上述竞争性单位提供支持，例如提供专业咨询或顾问服务的个人或组织。

（4）上述个人或组织的关联企业及机构。

1.6 竞争性业务：与甲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从事的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7 竞业行为：自己或与其他个人或组织合作，直接或间接的从事竞争性业务；或为竞争性单位提供服务或劳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竞争性单位的合伙人、董事、监事、股东、管理人员或一般职员、代理人、顾问等。

上述行为之一即为竞业行为；此外本协议可另外对竞业行为作出补充。

1.8 乙方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近亲属，即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2）乙方担任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或直接或间接拥有10%或以上权益的机构。

### **第2条 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

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从事竞业行为。

2.2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竞业行为以外，在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将视为乙方从事竞业行为：乙方及乙方关联人从竞争性单位处直接或间接获得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性利益、旅游、消费、宴请，无正当理由的。

2.3 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补偿。

### **第3条 离职后的竞业限制**

3.1 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间内，乙方不得从事竞业行为。

3.2 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自乙方离职之日起两年。但是，甲方仍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缩短竞业限制期间：

（1）离职之日前（含当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缩短直至取消竞业限制义务；

（2）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内，甲方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竞业限制义务。

如有多次通知，则以最近的一次通知为准。

竞业限制义务到期或终止后甲方无需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甲方无需支付提前终止竞业限制义务的额外补偿。

3.3 竞业限制补偿：每月竞业限制补偿金标准为乙方离职前12个月内的月平均工资的30%。

（1）计算月平均工资时，以乙方实发工资收入为准。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分红、期权、股权等不计算在内。

（2）发放时间：按月发放，最晚不超过下月20日。例如乙方于2月5日离职，则支付时间不晚于3月20日。

（3）发放方式：甲方向乙方领取工资的银行卡（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账户）内支付。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卡被注销、银行系统故障等原因）未支付成功，不视为逾期未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不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此时乙方可以到甲方处现金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或书面确认乙方名下的其他收款账户之后甲方再行发放。

3.4 在竞业限制期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1）从竞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

（2）在竞争性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3）乙方关联人从竞争性单位处领取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薪酬、报酬、劳务费用、分红、报销、服务费用、购买等任何名义）或获得旅游、实物、购物卡、消费卡、报销等好处，而乙方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或所说明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5）其他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的。

3.5 特别要求：

（1）如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在一周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2）乙方如新入职、变化工作单位、自己创业等，应在一周内主动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当下的工作单位与工作情况。

3.6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均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履行。

3.7 特别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通知乙方暂停支付竞业限制补偿：

（1）乙方从事竞业行为时；

（2）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说明当下工作情况时；

（3）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时；

此种情形下，乙方仍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在上述情形消失或乙方证明并未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补发竞业限制补偿。

###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在职期间，如有竞业行为，均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2）乙方从事竞业行为所获利益应归甲方所有；

（3）赔偿竞业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乙方当时12个月内月平均工资的  十倍。

4.2 乙方离职后，未履行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月标准\*双方约定的离职后竞业限制期间的月份数\* 十倍。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在离职后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全部返还给甲方。

如甲方要求乙方改正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而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一个月内仍未改正的，继续从事竞业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再次要求乙方按上款约定承担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的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及为制止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4.4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是同时并列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向乙方主张其中的部分违约责任的，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5条 通知**

5.1 在职期间，就本协议相关事宜，甲方可通过劳动合同或其他文件中乙方提供的地址进行送达。

5.2 离职后，甲方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向乙方进行通知或送达：

（1）乙方电子邮箱：        。

（2）通信地址：        。

（3）手机短信。手机号为：        。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查阅或拒收，甲方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向乙方发出通知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查阅。如乙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5.3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甲方办公场所。

5.4 双方同意本协议中所确认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第6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

### **第7条 附则**

7.1 甲乙双方建立的关系性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聘用关系等）以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为准，但无论何种关系性质，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上述协议，特别是其中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条款，并同意履行上述协议。**

**乙方（签名确认）：**